



# “违规”通报致抗疫一线医生被处分 卫健委领导被指甩锅



华夏新闻 - 华夏早报  
讯（灯塔新闻首席记者 董一泽）疫情期间，湖南省岳阳市二人民医院接诊的一名患者，在转院到其他医院被确诊为新冠肺炎后，当地卫健委疑似在未调查研究、开会讨论的情况下，发布了一则通报批评，涉事医院相关人员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受处分的人员称卫健委此举是一种“甩锅”行为。该事件也被称为全国首例因“诊疗不当”惩处在抗疫一线医生的案例。事发半年后，相关涉事人仍在为自己遭受的不公平对待而难以释怀。岳阳市卫健委相关部门则回应称，对此事“不太清楚”。

## 曾接诊的患者被他院确诊遭卫健委通报

今年2月12日，一份岳阳市卫健委《关于对平江县人民医院、岳阳市二人民医院通报批评的通知》在微信群中疯传。文件中称，岳阳市二人民医院1月22日接诊的一名邓姓患者，2月8日转院到中南大学湘雅医院被确诊为新冠肺炎，（邓姓患者）在岳阳住院治疗18天，导致密切接触者医护人员39人、保洁员10人、患者22人共71人实施隔离医学观察。通知称医院“疫情意识十分淡薄”“院感控制严重不到位”“核心制度严重缺失”，对患者“诊疗失误”“诊疗不当”“错过了……最佳救治时机”等。

据岳阳市二人民医院医生介绍，这一信息在当时给本已十分紧张的社会情绪增加了恐慌。与二医院一河之隔的长炼社区，有28

户一百多人在邓姓患者住院期间进出过二医院。长炼社区5栋303室有一人1月22日到27日在二医院住院，患者及其亲属一共8人，多次往返邓姓患者所住病区。根据岳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指令，社区要求全部实施闭环隔离。二医院有不少职工，下班回家却被小区门岗挡在外面，拒绝他们进去。

通报在网上发布后，引起一片骂声，有网友跟帖评论称：“岳阳市二人民医院有关人员将成为千古罪人，这次事故牵连到成千上万市民的生命安全。真该砍头！对岳阳市，对国家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

## 纪委介入后院方相关责任人被处分

此后，岳阳市纪委迅速跟进。2月14日至17日，处分决定先后送达受处分者本人：给予岳阳市二人民医院党委委员、呼吸内科主任林春龙党内严重警告、免去党委委员、呼吸内科主任职务；给予岳阳市二人民医院院长许文杰党内严重警告；给予岳阳市二人民医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申红莲党内严重警告、免去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职务。

被处分人员表示，平江县人民医院被通报，是因为岳阳市首例，也是湖南省首例新冠肺炎死亡病例发生在那里。相关人员在事后也只是受到例行谈话、诫勉谈话等轻微处分。

而根据2月23日岳阳当地媒体的报道：“对岳阳市二人民医院71名留观者进行CT检查和核酸检测均正常。到今天为止，该院

隔离医护人员再次经过核酸检测，均呈阴性，全部解除隔离。”报道称：“到目前为止，没有发现一例与此有关的感染者。”

被处分人员之一的林春龙称，起初大家对新冠肺炎的认识都不够，本身他们没有多大错，关于核酸检测的规定也是岳阳市卫健委开会定的，不是故意不进行检测。“那个时候都预测不到后面的情况，是他们的管理有问题，责任在卫健委，他们是为了甩锅，如果要处理也是连他们一起都处理。我们是冒着生命危险在工作，他们这样做太过分了！”

## 卫健委的通报被指是主任个人违规所为

一位不愿具名的被处分人员认为，他们之所以被处分，就是岳阳市卫健委这份批评通报误导的结果。而这份岳阳市卫健委《关于对平江县人民医院、岳阳市二人民医院通报批评的通知》的公文，则极可能是卫健委主任彭纲要以个人代表组织违规发出的一个假冒的“真”文件。

林春龙告诉华夏早报 - 灯塔新闻，这份通知的发文机关的名称是真的，但整个拟制过程和发文办理程序，都没有执行现行《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的规范。

据岳阳市卫健委内部消息来源称，当时岳阳市卫健委主任彭纲要让医政医管科周姓科长起草这个通知，被周拒绝了，理由是既没有调查了解情况，又没有召开党组会议讨论决定，没法起草。

来自岳阳市卫健委党

组的多个消息源同时证实，该通报拟好后，彭纲要只是给各个党组成员打电话说了一声，并没召开党组会议讨论研究。“个人感觉此种做法不妥，像这样的情况应该集体研究后再发。”卫健委一位内部人士称。

华夏早报 - 灯塔新闻还发现，这份通知的末尾没有“版记”，即没有报、抄机关，从程序上讲，说明上级机关和领导不一定知晓情况。

岳阳市卫健委一位内部人士称，该通知文件没有打印份数，而是采取了将公文直接挂上官网的做法，说明彭纲要主任一开始就没有打算把通知的受文单位限定在“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各行业管理医院”，而是全社会。

## 卫健委通报多处存疑有“甩锅”之嫌

在知情人提供给华夏早报 - 灯塔新闻的一份材料中列举了该通知内容涉嫌存在与事实不符、公权力滥用等问题。

相关人士称，我国的《传染病防治法》并没有授予卫生行政部门对医学专业性结论进行定性的职能。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只能由地方医学会组织实施，而且必须根据《医疗事故处理办法》规定的法定程序进行。但岳阳市卫健委避开技术鉴定，却频频使用了“诊疗失误”、“诊疗不当”“错过了最佳救治时间”“形成巨大的院感风险”等类定性词语，似乎确凿构成了严重的医疗事故，是公权力的滥用。

同时，通知中称岳阳市

二医院未对患者作新冠肺炎疑似排除。根据院方提供的病历、影像资料，记者咨询了业内专家，认为医院是严格按照国家诊疗指南（第4-5版）程序进行的，对患者进行了流行病学史调查和影像学检查（先后做过2次肺部CT、3次胸片），作出了“不考虑新冠肺炎”的结论。而且，这一诊断结果得到全国呼吸领域的14名知名专家的支持。在网络会诊中，他们各自审看了患者的病历资料和肺部影像片，认定该患者新冠肺炎诊断难判定、不典型、不考虑、不符合疑似病例。

林春龙也表示，最开始，岳阳市卫健委规定：武汉市以外湖北地区发热病人或合并病毒性肺炎病人不作核酸检测，不考虑为新冠肺炎，只作一般性病毒性肺炎处理。后来第四版国家诊疗指南规定：诊断必须符合流行病学史三点中的一点、临床表现要符合三点中的两点才能考虑疑似病例。只有疑似病例才作核酸检测。因邓姓患者都套不上核酸检测条件，故没有申请。这个病例到长沙确诊为新冠肺炎，基础病变通过诊断性治疗，考虑为肺部曲霉菌感染。咯血原因由其所致，但是新冠肺炎感染源至今不明。

另外，相关人士还指出，通知中所述内容以偏概全，夸大其辞，于常识不合。“说两医院疫情意识十分淡薄，当时普通老百姓都小心翼翼，更何况身在感染风险最高的一线白衣战士？说两医院核心制度严重缺失也离谱，平江县人民医院是湖南全省首批县域三级综合医院，岳阳市二人民医院更是一个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于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核心制度至于严重缺失吗？还说院感控制严重不到位，71人隔离，从邓姓患者入院那天算起，共33天，无一人感染，这到位不到位？”

岳阳市卫健委内部人士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六条规定：“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扰乱社会和经济管理秩序的虚假信息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可是卫健委的这份公文，却自己制造了“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和经济管理秩序的”负面信息。

那么，岳阳市卫健委相关领导如此急于“自揭家丑”的动机是什么呢？湖南理工学院教授谭云山分析认为，“就是为了甩锅吧。岳阳出了湖南的第一个死亡病例和第一个他自认为的输出病例，担心市里领导脸上挂不住，怪罪下来。他急急忙忙找背锅侠，显示他的政治站位啊。”

## 官方：通知系卫健委部门行为

据林春龙介绍，作为一名医生，他并不在乎职务什么的，但是处分对自己的名誉造成的伤害是他难以接受的，因此被纪委处分后，他联系了岳阳市卫健委其他党组成员，其他党组成员均承认通报没上党组会议讨论，并且通知的落款日期是2020年2月11日，而彭纲要打电话给部分党组成员或调研员的时间却是2月12日的上午和下午，“就是说通知已经拟好了，他才象征性地给我们打电话会了一声，说是要发布一个通知。”岳阳市卫健委一位不愿具名的相关负责人称。

“实际上是当时没研究，当时打个电话告诉我们什么情况，要做个这样的处理，看我们有什么意见。我们当时搞不清，还不是说要的啰！”华